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000000-A（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000000-C（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2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7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之繼兄（下稱案繼兄）跟導師說其因學業成績退步、被學校記大過及在校發生性騷擾事件等原因，遭其母親即案主之繼母（下稱案繼母）持刀威脅，案主之生父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在一旁觀察案繼母之情緒狀況，後案繼母情緒穩定下來無做出傷害案繼兄之行為。案繼母曾被診斷重度抑鬱症，近1年半狀況較為穩定而自行停藥，然近期因照顧、教養及經濟等壓力致身心狀況較為不穩定，案繼母明確表達近期身心狀況不佳時會有傷害自己、案主、案繼兄的想法，而案父以案繼母情緒狀況為優先，無法以案主之安全及兒少權益為優先提供案主保護，當下亦無法聯繫到案主之生母代號C000000-C（下稱案母）或其他親屬，基於維護案主之最佳權益及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22日18時37分（本院

01 以時計) 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  
02 迄今。處遇服務過程中，案父、案繼母對於照顧分工及家庭  
03 責任承擔議題仍須藉由諮商服務引導，且案家住居所有重大  
04 變動，考量案父為監護人，現階段對於案主並無明確返家規  
05 劃，案家共同生活成員(案繼母及案繼兄)的生活步調、親  
06 子關係與信任感仍在重新建立中，案家處遇目標尚未完成，  
07 評估案家無其他適當替代照顧者，為確保案主安全及權益與  
08 執行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9 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  
10 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2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3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1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9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  
21 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個案匯總報告、會面交付紀  
22 錄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並  
23 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  
24 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記  
25 錄在卷可憑，又卷內無案母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繫得知其意  
26 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案母並無婚姻關係，案  
27 父認領案主後，由案父行使案主之親權，案主前與案父、案  
28 繼母、案繼兄同住，並由案繼母主責照顧，然案繼母患有抑  
29 鬱症，並曾持刀威脅案繼兄，而案主經安置後，案父對於案  
30 主之返家尚無具體明確之規劃，且案主有發展遲緩議題，依  
31 案繼母目前之親職照顧能力，能否因應案主狀況，提供案主

01 妥善之保護與照顧，仍待持續觀察評估。又案主年僅5歲，  
02 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依卷內現有資料，亦查無  
03 其他親屬可予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  
04 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  
05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1項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藍建文